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16 号

延津县盛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CEPY8U7P

地址：延津县丰庄镇丰庄村老铝厂院内 1087 号

法定代表人：芦小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 12 日，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移动源污染执法监督帮扶工作的通知》，交办你单位“1、汽油低标气（样品编号：815704140） $\pm 2\%$ 不符合标准 $\pm 1\%$ 的要求。2、双怠速法检测方法变更原因判定错误。3、没有常态化使用油温传感器。4、现场检查发现检测豫 G5B618、豫 GHJ773 仪器调零时没有打开零气。5、标准气体没有安全防护措施。6、豫 AU5V37（2024.12.10）双怠速法单侧双排气简单插。7、豫 EMN606（2024.11.18）自由加速法额定转速登录为 4800r/min，实际为 3600r/min。8、豫 MAE298（2025.2.28）加载减速法额定转速登录为 5200r/min，实际为 3600r/min”的问题。

2025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外检线、安检线和环保线均有车辆正在检验（检测），执法人员针对市局交办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实及调取

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份以来正常联网期间车辆检验（检测）过程
视频及已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
料，发现你单位以下问题属实，具体行为如下：

二、你单位 1、汽油低标气（样品编号: 815704140) $\pm 2\%$ 不
符合标准 $\pm 1\%$ 的要求。2、双怠速法检测方法变更原因判定错误。
3、没有常态化使用油温传感器。4、现场检查发现检测豫 G5B618、
豫 GHJ773 仪器调零时没有打开零气。5、标准气体没有安全防
护措施，以上问题为整改类。

二、该单位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车牌号豫 AU5V37 双怠
速法进行检测时，单侧双排气简单插通过检验。2024 年 11 月 18
日，对车牌号豫 EMN606 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时，系统中登录
的发动机额定转速为 4800r/min，经网络平台查询该车发动机型
号为 GW4D20M，额定功率转速应为 3600r/min，实际录入发动机
额定功率转速填写错误。2025 年 2 月 28 日，对车牌号蒙 MAE298
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系统中登录的发动机额定转速为
5200r/min，经网络平台查询该车发动机型号为 GW4D20M，额
定功率转速应为 3600r/min，实际录入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填写
错误。仍对以上车辆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
报告》（豫 AU5V37 报告编号: 410700482412101151200015、豫
EMN606 报告编号: 410700482411181602440027、蒙 MAE298
报告编号: 410700482502281347170008）该单位未按照《汽油车
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
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相关要求对车牌号豫

AU5V37、豫 EMN606、蒙 MAE298 机动车进行环保排放检验、
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移动源污染执法监督帮扶工作的通知》一份（共4页）、2025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勘察）笔录一份（共5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现场检查照片六张（共6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8页）、车牌号豫AU5V37车辆《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检测照片二张（共2页）、车牌号码豫EMN606车辆《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登录照片二张（共2页）、车牌号码蒙MAE298车辆《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登录照片二张（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出具虚假《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 报告》的违法事实。

2.2025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一份（共1页）、汽车排放气体分析仪校准证书复印件二份（共7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具备检测资质。

3.2025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2025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申报表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企业规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4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5

号), 责令你单位 1.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对车牌号豫 AU5V37、豫 EMN606、蒙 MAE298 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进行召回, 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和《柴油车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相关规定进行检验。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已停止并改正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召回 2 辆相关车辆重新进行环保检验、检验, 剩余车辆正在召回重检中。

2025 年 5 月 27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16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 年 5 月 27 日, 该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16 号)后, 在法定期限内, 未提出听证申请。2025 年 5 月 30 日递交陈述申辩意见, 提出以下申辩理由: 一、我单位建站时间短, 对相关规定认识不到位, 且在检查出相关问题出现后, 立即对所有问题进行整改, 主动消除所有问题隐患。目前全部问题已整改到位, 态度诚恳, 配合调查。因我单位为首次违规, 恳请领导能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处理。二、我单位保证以后对每辆车审验时严格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和《柴油车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

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相关要求进行检测,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检验,今后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自觉接受贵局监督。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 1;
-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3;

4.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3,1,1], 处罚金额(X): 132000, 代入公式: $13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32000 元。

你单位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相关要求对3辆机动车进行了环保排放检验、检测，并且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2025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5号），你单位已召回重新检验、检测涉案相关车辆3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对于你单位已经对违法车辆主动召回完成复检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从轻20%。最终裁量金额为105600元（ $132000 - 132000 \times 20\% = 105600$ ）。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万伍仟陆佰元（105600元）的行政处罚，并

没收非法所得叁佰元（3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